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6-03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6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延人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君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上海市投资设立上海君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不动产)开发与销售,商业营运与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君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上海市投资设立上海君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无锡光大申请的4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银票和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与新增关联方2016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本议案详见2016年2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2016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转让标的公司主体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H2 Venture拟向FRV SOLAR转让其持有的al ambaratouria ll taka shamsia 7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FRV SOLAR持有shamsia公司7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H2 Venture不再持有shamsia公司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披露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

鉴于公司实际业务安排的需要,原议案中转让的标的主体由al ambaratouria ll taka shamsia(以下简称“shamsia公司”)拟变更为H2 Venture Swiss Holding AG(以下简称“H2 Venture”),H2 Venture持有shamsia公司70%的股权,除shamsia公司H2 Venture无其他下属子公司,因此原转让项目公司70%股权的交易架构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变更后出售标的主体H2 Venture Swiss Holding AG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Hareon Solar Co.,Ltd(海润香港)持有H2 Venture公司100%的股权。

2、主营业务:约旦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3、公司性质:有限股份(Private Limited Company)

4、成立时间:2015年10月

5、注册地址:ZUG,Chamerstrasse 175, 6300 Zug

6、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万瑞士法郎

7、标的公司债权债务情况:该公司2015年设立,尚无完整的会计年度数据,对外无债权债务。

除上述转让标的主体发生变更,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以及其他交易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沈阳润申光电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沈阳润申光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润申”)成立于2014年5月,由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沈阳润申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1,015.74元人民币,净资产-9,261.84元人民币,2015年1-9月净利润为-742.02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沈阳润申。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沈阳润申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丹东市润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丹东润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润申”)成立于2014年6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丹东润申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0元人民币,净资产0元人民币,2015年1-9月净利润为0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丹东润申。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丹东润申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抚顺市启新光电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抚顺市启新光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启新”)成立于2014年6月,由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抚顺启新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7,348.23元人民币,净资产97,348.23元人民币,2015年1-9月净利润为-597.48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抚顺启新。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抚顺启新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6-03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君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君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在上海市闵行区投资设立上海君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不动产)开发与销售,商业营运与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计划在上海市闵行区投资设立上海君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16年2月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君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君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曹敏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曹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不动产)开发与销售,商业营运与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8、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9、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二)上海君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君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曹敏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曹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8、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9、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未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不动产)开发与销售等业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2016-04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1	*ST海润	2016/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杨怀进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1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61%股份的股东杨怀进,在2016年2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与新增关联方2016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1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2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7日

至2016年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全球高增长行业系列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签署<转让契据>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与新增关联方2016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6-03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2016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于公司2016年度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较大依赖的情况。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华兴”)及瑞尔德(太仓)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德”)非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740,740,740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故根据相关安排,在本次非公开相关交易协议生效后,华君电力、保华兴将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鉴于常州市金坛瑞欣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欣光电”)系源源水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源水务”)的全资子公司,并且华君电力持有源源水务80%的股份,保华兴持有源源水务20%的股份。故瑞欣光电也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与瑞欣光电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预计2016年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和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受托加工	电池片	瑞欣光电	2,000.00
受托加工	铸锭	瑞欣光电	1,000.00
销售商品	电池片、辅材	瑞欣光电	4,000.00
采购商品	硅片、辅材	瑞欣光电	4,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常州市金坛瑞欣光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州市金坛瑞欣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316号

法定代表人:吴继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控制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单晶硅硅片、多晶硅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电池组件、太阳能组件、光伏光电系统和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的研发;单晶、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及销售;硅材料的加工和销售;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工程总包;房屋、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华君电力持有源源水务80%的股份,保华兴持有源源水务20%的股份,而源源水务持有瑞欣光电10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瑞欣光电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交易均视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瑞欣光电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瑞欣光电总资产为43,262.60万元,净资产9,221.34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568.88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均根据自愿、平等、互利互惠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障相关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等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于公司2016年度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书,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关联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前认可意见书;

2、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关联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6-03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电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海润电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无锡光大”)申请的4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银票和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408,076.02万元人民币。其中,对海润电力累计担保金额为4,200.98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1年。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无锡光大申请的4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银票和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住所: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集中区(环北路旁)

3、法定代表人:张永欣

4、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电站资产运营维护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4-12-31	2015-9-30
资产总额	4,294,572,165.94	5,317,425,898.39
负债总额	3,744,514,491.26	4,691,495,351.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80,376,000.00	52,04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630,696,451.84	3,550,983,081.98
资产净额	550,057,674.68	625,930,547.29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6,750,655,367.53	4,067,784,451.36
净利润	-346,247,924.70	75,872,871.6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范围: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融资合同中规定的因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行使相关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海润电力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该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4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银票和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是为满足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担保期限为1年。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人民币450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08,076.02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26%。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6-01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在公司28楼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6名,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成大弘晟长期停产改变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桦甸油页岩项目长期停产的公告》(临2016—009),决定长期停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弘晟”)的生产运营活动,即成大弘晟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采用公允价值与成本孰低的基础编制成大弘晟2015年度财务报表。

公司为了确定成大弘晟2015年12月31日资产的公允价值,聘请了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采矿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依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元正评报字[2016]第017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矿咨报字[2016]第001号”、“卓信大华矿咨报字[2016]第002号”采矿权价值咨询报告,及公司对其他资产公允价值的判断结果,以公允价值与成本中的较低者作为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列报,相应的损失合计110,917万元计入2015年度当期财务报表。

另外,2015年度,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成大弘晟对往来款项计提了-85万元的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13,252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合计13,167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财务报表。

成大弘晟的上述两项处理将减少公司合并净利润124,084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4,084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2月22日(周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6-01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6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50,154,088股,占其总股本16.4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473,600股,占其总股本1.9%。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拥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6年1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月		2016年1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870,032,776.98	375,138,897.17	71,929,223,711.4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38,358,579.88	92,473,536.17	1,966,546,825.74

备注: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

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16-01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2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22日

至2016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成大弘晟长期停产改变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9	辽宁成大	2016/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2月16日(周二)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王红云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　　真:0411-82691187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71号2811A室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why@chengda.com.cn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成大弘晟长期停产改变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6-019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2月15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2016年2月15日14时3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3日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2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4日至2016年2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15:00至2016年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2月1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14日

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16年2月15日

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711 京蓝投票

3、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方法:

(1)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11	京蓝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投票代码360711;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1	《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00元
5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元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3) 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注意事项:

①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④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2016年2月14日15:00至2016年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方法:

(1)股东获得身份认